

# 2026 年密云区渔业资源保护 增殖放流项目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在 2026 年密云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中所需鱼类苗种经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以 1101182621020001483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购买名称：

增殖放流鲢、鳙

## 二、放流要求

放流品种：鲢、鳙

放流规格：鲢、鳙 $\geq 30$  克/尾，且体长 $\geq 10$  厘米。

放流数量和点位：鲢、鳙苗种 $\geq 387$  万尾， $\geq 116.1$  吨。遥桥峪水库和沙厂水库按照总量约 3:2 的比例进行放流。详见放流明细表。

放流明细表



| 放流点位  | 放流品种及数量     |              |             |             | 放流总量       |             |
|-------|-------------|--------------|-------------|-------------|------------|-------------|
|       | 鲢           |              | 鳙           |             |            |             |
| 遥桥峪水库 | 52.245<br>吨 | 174.15<br>万尾 | 17.415<br>吨 | 58.05<br>万尾 | 69.66<br>吨 | 232.2<br>万尾 |
| 沙厂水库  | 34.83<br>吨  | 116.1<br>万尾  | 11.61<br>吨  | 38.7 万<br>尾 | 46.44<br>吨 | 154.8<br>万尾 |
| 合计    | 87.075<br>吨 | 290.25<br>万尾 | 29.025<br>吨 | 96.75<br>万尾 | 116.1<br>吨 | 387 万<br>尾  |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含税，下同）为 1209999.13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分项价格：

鲢（ $\geq 30$  克/尾）：9264.04 元/吨；

鳙（ $\geq 30$  克/尾）：13896.05 元/吨。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以实际验收放流数量种类总价结算，其中少于合同放流数量的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超出合同放流数量的，以合同总价结算。支付前，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质量要求

1.感官质量：放流苗种规格整齐，体型、体态、体色正

常，体表无受伤、溃疡、充血及烂鳃等症状，游动正常，活力强。

2.成活率：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应大于 95%。

3.检验检疫：增殖放流苗种必须进行疫病和药残检验，乙方需提供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检验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苗种，不得进行增殖放流。

##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的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遥桥峪水库、沙厂水库，准确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七、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苗种运抵放流现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

## 八、交货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告知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放流品种、数量交付，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责任。

3.乙方应确保苗种运输质量，运输过程中导致苗种伤亡、损耗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4.乙方将苗种运抵增殖放流地点后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放流工作。

5.乙方应保证其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

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6.乙方自备放流工具及所属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 九、抽样检验及计量验收

苗种运送前多批次随机抽样，每批次不少于 2.5 公斤，对苗种进行检查，要求符合放流规格，且体型、体态、体色正常，鳍条、鳞片完整，体表光滑有黏液，无受伤、溃疡、充血及烂鳃等症状。伤残率、体色异常率、畸形率之和低于 5% 视为合格；伤残率、体色异常率、畸形率之和高于 5% (含) 的苗种不予放流；检验合格后填写苗种抽检记录单。

苗种抽样验收合格后，采用称重方式计量及结算。称量苗种时，盛装苗种出水后沥水时长不得少于 3 秒。

放流苗种投放指定水域后，于 1 小时后打捞统计死亡苗种，死亡苗种重量与投放总重量比值  $< 5\%$  视为合格，如超过，乙方需要按照实际苗种死亡数量在 5 日内进行补充放流。

### 十、运输要求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进行苗种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将苗种送达甲方放流水域的指定放流地点进行苗种投放。

运输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以下要求：

- 1.乙方苗种运送时出具有效的放流苗种产地检疫证明。
- 2.乙方运输苗种应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
- 3.乙方运输苗种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消毒。

4.乙方应根据气候温度、水库水温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充氧和控温。

5.乙方苗种运抵增殖放流现场不得晚于当日 16 时。

6.放流完成后，乙方对死亡鱼进行打捞。

###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B 座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69041735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22800010782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 11001008800058000101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三生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科技园

邮政编码: 102100

电 话: 13911408494

组织机构代码: G1011022909272620G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 1401000103000015411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